



JINGSHI LAW FIRM

京师律所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宇嘉信公司”）委托，现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津宇嘉信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津宇嘉信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效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津宇嘉信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合法目的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 (www. neeq. com. cn) 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审查，津宇嘉信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会议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3 日 9 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3913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3 %。以



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
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
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有关规定。

三、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及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出席股东并未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一)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六)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审议上述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913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913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913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913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3913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13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毛伟

负责人: 张凌霄

经办律师: 江志坤
吴心

日期: 2024 年 5 月 12 日

中国·北京

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京师律师大厦

P.C: 100025

TEL: 010-5095 9997

WEB: www.jingsh.com

Jingsh Lawyers' Building, No. 37,

Middle East Fourth Ri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JINGSH LAW FIRM

京师律所

